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532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及案外人○○○（即訴願人之姊，下稱○君）之母親○○○○【民國（下同）29 年○○月○○日生，下稱○母】設籍本市萬華區，與訴願人同住臺中市，前因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接獲通報並評估訴願人疑未提供○母妥適照顧，又難以釐清造成○母身上傷勢之原因，遂依職權將○母予以保護安置，該中心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另函送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後續處遇安置及支付保護安置期間相關費用等事宜。
- 三、原處分機關評估○母因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於照顧等情事，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中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中心），復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起，將其轉換安置於本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中心）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下稱系爭保護安置期間）由訴願人接回○母返家照顧，並分別先行支付○○長照中心及○○長照中心之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及 2 萬 7,250 元。
-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201575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君繳納○母系爭保護安置期間費用計 25 萬 7,608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乃以 112 年 1 月 13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及「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為申請減免原因；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檢具之經濟困難事證不足，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532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139 9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